

#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## 【職場不法侵害 申訴調查實務】 (台中-平日班)

~最新 法律面向的**程序 SOP** 課程：以 **115/7** 施行之**職場霸凌防治準則**+ 實際案例討論 為主軸 ~

一、日期：龍井教室- 115 年 **6 月 22 日** (星期一) 日間班 09:00~17:00 共計 **7 小時**

二、研習對象：For 人資、職安人員、法務、**案件處理**小組、調查小組內部/外部委員之承辦**職能訓練**

1. (可認證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**付費型 旁聽**：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 **不需** 回訓認證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三、**預定授課主題** (滾動式 調整)： [DM 版本-V[1.12] of 115.5.4] at 115.3/11 發想

- 114.12/19[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]新增需「**建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**」法遵，如何執行呢？
- 搭配 115.7/1 即將施行之[**職場霸凌防治準則**] 重點-逐條解析 ● 處理小組之組成
- 為何「勞檢」會來查「職場霸凌」？(實例解說) ● 申訴案件怎麼「分類」較妥適？
- [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]**外部調查委員**的類別、「職能」需求與「**服務費(出席費)**」行情
- 外行碰到外行=菜籽命：**不幸**找到「**對職安法的職場霸凌**」**不熟悉**的「**外部**」調查委員怎麼辦？
- 掌握[黃金 72 小時] ● 什麼是**定錨**Anchoring ● 申訴「標的」的檢視與過濾
- 法條是死的，案件是活的 ● [陪同人、輔佐人]的區別與處理 ● [代理人]：可帶律師來？
- 新版職安施行**細則第 11 條**的**修法解析**與**貓膩** ● 地基的建構：調查訪談的技巧與禁忌
- **正常型**(日程、議程)與**壓縮型**(日程、議程)的優劣分析 ● **權利催告**如何應對
- [速戰速決]模式之優缺點分析 ● 為什麼處理[申訴]案件時，需要幫公司「**架防火牆**」？
- 什麼是「危險犯」型法遵？與「結果犯」之差異？ ● 民法§188 之於[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]
- [受理 與否]需要「開會」？ ● 「匿名」申訴?? ● 訪談當場「沒做紀錄」的盲點
- (工作留痕)：職場霸凌[申訴]案件之處理**表單建立**，與處理流程(公文發送方式)
- 一定要升堂？：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**協調**」技巧與斷尾 ● [受訪人]的切結種類、內容(範例)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**外部**」調查委員之選擇 ● 相關人員[保密]的切結法效
- 如何把「法院-高等庭」的概念-搬進事業單位的「**調查訪談**」？ ● 會前會+會中會+會後會
- 什麼是「類」(虛擬)科技法庭-但非「開法庭」 ● 什麼是「**追音**」(要旨 v.s. 逐字稿)
- 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**訪談**」技巧與「**模擬-演練**」：問什麼？怎麼問？ ● [Q 稿]的擬定
- 訪談場域的選擇與設計 ● 什麼是[**双重過濾**] ● 追求[程序正義] ● 客觀理性第 3 人視角
- 上帝的視角：無法通靈 ● 「證據」的取捨 ● 關係人可否是「**秘密**」證人(匿名)???
- 如何縮短「會前會」的耗費時間？ ● 減少內部衝突：委員之間的「**事前溝通、磨合**」模式
- **已離職**員工回來申訴 ● 當時人若**拒絕**受訪？ ● 被受訪人[臨時 放鴿子]怎麼處理
- 外部委員可以視訊參與訪調？● 什麼情況下，需啟動「**錄影**」存證？ ● 場面失控之危機處理
- 訪談中，[只錄音，但不紀錄]的優缺點分析 ● 證物(錄音、紙本)之處理與採證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**評議**」處理技巧 ● 「**調查報告**」撰寫**藝術**？
- 評議會議如何討論？● [該迴避-卻沒迴避]的法律效果 ● 個案結案後的相關作為(法義務?)
- 「**評議**」模式優劣分析：[包裹]表決 v.s. [切割]表決 ● 撰寫「**調查報告**」的計費模式
- 除了層次，還需細膩：(法律構成要件-該不該當?) 職場霸凌的**9 大構成要件**-深度解析
- 實務面像思考：類「**法院-移調**」的概念→調查委員訪談過程中提出「**協調(和解)**」合適？
- 時程的管制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→速度正義=怎麼避免程序的拖延？
- 如何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呢？**3 種模式**的優劣分析 ● 當事人如何尋求救濟？

四、講師：**黃照雄** 技師 (20 幾年：勞動法、職安 教學經驗)

(84 年起-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**性平、性騷擾、職場不法侵害、**職場霸凌**案件**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~法律 專長)  
仲裁人 /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 負責人)  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  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**職場霸凌(不法侵害)** 調查]及**安全衛生委員**-共計 12 個機關  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→並接受委任-擔任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  
各種 法律諮詢等 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**2,500 元** 原價 **5,000 元**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  
本協會**舊**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：**2,000 元** 3 人團報：@**1,700 / 人**  
5 人團報：@**1,500 / 人** 附註：[團報的收費]是以 當天實際到課 的人數來計算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中市**龍井**區中社 5 街 12 號 (龍井 第 5 教室)

洽詢 ☎ (04) 26336999 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p1XWn

